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158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石益帆

黃律皓

被告 啟發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正展

訴訟代理人 紀佑頗

李思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7時10分許，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因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撞損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楊雅玲所有、由訴外人潘宣毓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239,53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請求權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9,5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03 （下稱C車），從未開至淡水，且C車為自用小貨車，而原告
04 所提出之初步分析研判表中記載，撞損B車之車輛為自用大
05 貨車，該車與C車顯非相同，被告當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
06 任；縱認被告負有賠償責任，原告所請求之維修費用中，零
07 件部分應計算折舊，且本件事故中B車之駕駛亦有未注意車
08 前狀況之過失，被告請求減輕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
09 聲明：1.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2. 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
10 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3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4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5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16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17 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A車因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撞損B車，而
19 A車為被告所有，被告應擔負賠償責任等情，固據提出新
20 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圖
21 （見本院112年度士簡字第158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5
22 至17頁）為證，而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本院依被告聲請
23 函詢新北市政府警察淡水分局，確認依當時行車紀錄器畫
24 面所示，是否可確認本件事故之肇事車輛為被告所有之C
25 車，該局則回覆：前開行車紀錄器已遭刪除，然承辦員警
26 有通知被告，並確認畫面中之車輛並非被告所有之C車，
27 故無對被告開立違規事項等罰單等語，有該局113年1月23
28 日新北警淡交字第1134262398號函暨所附之職務報告在卷
29 可參（見本院卷第145至147頁），基上，可見本件撞損原
30 告B車之車輛，並非被告所有之C車，復原告亦未能提出相
31 關事證證明C車確有撞損B車之情事。從而，原告依侵權行

為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39,5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54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詹禾翊